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佳文 就業處所：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 242條第 1項及第 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被繼承人陳銘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積欠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尚未清償，經聲請人提出本院97年度促字第291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佐證，堪認聲請人與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號被繼承人陳銘文之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卷內文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之規定：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自得於閱覽時併予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高竹瑩